

基隆市警察局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

里 別	防空避難設備名 稱	防 空 避 難 設 備 位 置	容 納 人 數 (單位:人)	管 轄 分 局 分 駐 (派出)所
虹橋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53巷4號	78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虹橋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63巷14之3號	43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虹橋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63巷4號	16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虹橋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63巷18號	38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虹橋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43巷36號	20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虹橋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63巷12號	12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虹橋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57號	26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虹橋里	金鼎大廈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51號	223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虹橋里	民宅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3之2號	323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虹橋里	<u>兆鎮晶鑽</u>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11巷13號	332	第一分局 延平街派出所

注 意 事 項

緊急警報發布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

- 一、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
- 二、在機場、碼頭、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應依避難指標，由有關人員指導，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
- 三、在工作場所(如機關、社團、工廠)及在學校之人員，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
- 四、在郊外之人員，就近利用地形、地物避難。